

附件二之(一)

○○年度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」投資都市更新示範計畫(預定)查核進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縣市別	計畫名稱	基金投資金額	執行日數	發包訂約日期	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(或工程完工)日期	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告公開展覽(或工程驗收)日期	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告實施日期	辦理情形說明(含落後原因及因應措施)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單位主管：

附件二之(一)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格請依個別計畫逐案分別填列，一案一頁。
- 二、發包訂約(工程開工)日期、期中簡報日期、期末簡報(工程完工)日期、總結報告(工程驗收)完成日期及結案日期：為實際完成日期。
- 三、執行日數：確定發包訂約日期至結案日數天數。

附件二之(二)

○○年度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」投資都市更新示範計畫進度管考表

填表日期：年 月 日

資料統計截止日期：年 月 日

編號	計畫名稱	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核列投資金額	執行累計數(件)/權數(百分比)				執行進度檢討		
			完成發包訂約(工程開工)	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	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告公開展覽	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告實施	預定進度	實際進度	比較
			(百分之二十)	(百分之四十)	(百分之五)	(百分之三十五)	(百分比)	(百分比)	(百分比)
總計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單位主管：

附件二之(二)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執行累計：總進度為百分之一百，發包訂約占百分之二十，執行階段占百分之四十五，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公告占百分之三十五。
- 二、執行進度檢討：包括預定進度（製表日期時該項計畫應達到進度百分比）、實際進度（製表日期時實際進度加總計算填列）、比較（以實際進度-預定進度）。
- 三、總計列：除金額以總計方式填列外，其餘依各項所占權重加權後平均計算填列。（進度百分比以整數方式表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；權重、權責比、支用比數字，取至小數點二位數，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。）
- 四、工作項目及各階段進度比重，可視該案實際情形訂定。
- 五、每年度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之五日前填報回復，電子郵件信箱：annachang@cpami.gov.tw，傳真：02-8771-9420。